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	2,937,710	4,009,422
銷售成本		<u>(1,705,302)</u>	<u>(2,013,275)</u>
毛利		1,232,408	1,996,147
其他收益	4	1,434,130	248,69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57,748)	(1,518,465)
行政支出		(248,501)	(207,226)
其他營業支出		<u>(22,331)</u>	<u>(55,284)</u>
營業溢利		737,958	463,869
融資成本		(42,254)	(31,326)
攤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u>—</u>	<u>1</u>
除稅前溢利	5	695,704	432,544
稅項	6	<u>(49,881)</u>	<u>(21,203)</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645,823</u>	<u>411,341</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u>162.9 仙</u>	<u>103.0 仙</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全面追溯法。按該追溯法，比較資料已作重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645,823</u>	<u>411,34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淨額 (已扣除稅項支出港幣二萬七千元後 (二零一九年：港幣一萬四千元))	549	194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附註(1))	<u>(3,432)</u>	<u>(33,44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883)</u>	<u>(33,253)</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642,940</u>	<u>378,088</u>

附註：

- (1)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全面追溯法。按該追溯法，比較資料已作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813	65,212	96,192
使用權資產		113,646	794,812	857,234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188	25,895
遞延稅項資產		1,995	2,958	3,171
其他金融資產	9	<u>1,195,424</u>	<u>489,621</u>	<u>239,698</u>
		1,358,878	1,376,791	1,222,190
流動資產				
存貨		323,477	415,440	472,27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74,323	333,497	317,427
可收回之稅款		5,365	1,152	2,138
其他金融資產	9	239,601	351,612	175,7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323,006</u>	<u>1,739,142</u>	<u>1,754,795</u>
		4,265,772	2,840,843	2,722,42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59,774	—	126,439
應付票據		—	—	9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11	465,035	688,030	596,751
租賃負債		314,965	373,390	375,077
稅項		<u>52,824</u>	<u>23,946</u>	<u>18,977</u>
		1,892,598	1,085,366	1,117,253
流動資產淨值		2,373,174	1,755,477	1,605,1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32,052	3,132,268	2,827,3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8,498	591,987	556,671
遞延稅項負債		20,353	21,607	24,417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u>—</u>	<u>23,612</u>	<u>25,27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758,851	637,206	606,360
資產淨值		2,973,201	2,495,062	2,221,0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8,261	119,999	117,975
儲備		<u>2,854,940</u>	<u>2,375,063</u>	<u>2,103,026</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2,973,201	2,495,062	2,221,001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全面追溯法。按該追溯法，比較資料已作重列。

附註

於本公佈內所載之本集團末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乃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節錄出來。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附註2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年及往年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之資料。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並無發展會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之本期間或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本質」。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一項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要求大致承接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要求不變。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引入了額外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全面追溯法。因此，本集團已於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認列於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累計影響，猶如該新訂會計準則項下之會計規定已貫徹始終地應用，並已重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資料。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i) 會計政策之變更

(1)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乃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來定義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使用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對所有合約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有關租賃之新定義，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

(2)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以往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要求。相反，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以往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惟獲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則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

倘將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次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認列，並採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折現，或倘無法即時釐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累計借貸利率。於初次認列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則不會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故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而產生之估計成本，按其現值折現並扣減任何已收之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隨後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根據本集團預計剩餘擔保價值應付之款項之估計出現變動，或有關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予以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3)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適用會計政策與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規定大致相同。

(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轉之影響

於租賃開始時初始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認列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之應計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認列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賃支出。倘與本期間應用會計準則第17號之業績相比，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除稅前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轉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之租金分成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有關部份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而非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導致綜合現金流轉表中現金流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下表為本集團先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轉，與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重列業績之對賬。

	以往已呈報 港幣千元	採納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i>同期之綜合損益計算表：</i>			
銷售及分銷支出	(1,553,635)	35,170	(1,518,465)
行政支出	(207,386)	160	(207,226)
營業溢利	428,539	35,330	463,869
融資成本	(3,531)	(27,795)	(31,326)
除稅前溢利	425,009	7,535	432,544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403,806	7,535	411,341
每股盈利（港幣仙）	101.1	1.9	103.0
<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i>同期之綜合現金流轉表：</i>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77,885	500,731	778,616
繳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472,936)	(472,936)
繳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27,795)	(27,795)
於融資業務所支用之現金淨額	(233,997)	(500,731)	(734,728)

(iii) 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

	以往已呈報 港幣千元	採納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i>			
<i>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347	(135)	65,212
使用權資產	—	794,812	794,812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832,999)	144,969	(688,030)
租賃負債—流動	—	(373,390)	(373,3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91,987)	(591,987)
外匯儲備	(113,661)	(42)	(113,703)
保留溢利	(1,760,718)	25,773	(1,734,945)
<i>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i>			
<i>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781	(14,589)	96,192
使用權資產	—	857,234	857,234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652,546)	55,795	(596,751)
租賃負債—流動	—	(375,077)	(375,0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56,671)	(556,671)
保留溢利	(1,479,328)	33,308	(1,446,020)

3. 收入 / 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虧損) 淨額、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於過往年度之收入包括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虧損)。

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 所得之收益淨額		
腕錶及珠寶首飾	1,439,222	1,341,658
化粧及美容產品	869,686	1,330,689
服裝及配飾	<u>619,611</u>	<u>1,323,932</u>
	2,928,519	3,996,279
證券投資之收入	<u>9,191</u>	<u>13,143</u>
	<u>2,937,710</u>	<u>4,009,422</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並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每一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報告分部之溢利為除稅後之溢利。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個別資產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因個別分部營運之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重列)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u>2,928,519</u>	3,996,279	<u>9,191</u>	13,143	<u>2,937,710</u>	4,009,422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	<u>2,928,519</u>	<u>3,996,279</u>	<u>9,191</u>	<u>13,143</u>	<u>2,937,710</u>	<u>4,009,422</u>
可呈報之分部 (虧損) / 溢利	(209,472)	395,562	855,295	15,779	645,823	411,341
可呈報之分部資產	3,596,345	4,134,565	2,055,951	1,000,000	5,652,296	5,134,565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188	—	—	—	24,188
於年度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567,939	610,913	—	—	567,939	610,913
可呈報之分部負債	1,561,508	1,722,572	1,117,587	916,931	2,679,095	2,639,503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重列) 港幣千元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 (虧損) 包括：						
利息收益	42,512	22,506	48,579	16,000	91,091	38,506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	(1)	(14,114)	(3,530)	(14,114)	(3,531)
— 租賃負債	(28,140)	(27,795)	—	—	(28,140)	(27,795)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529)	(29,686)	—	—	(22,529)	(29,686)
— 使用權資產	(304,414)	(467,351)	—	—	(304,414)	(467,351)
攤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	1	—	—	—	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6)	(263)	—	—	(66)	(263)
非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	925,529	7,438	925,529	7,438
減值虧損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801)	(73,608)	—	—	(17,801)	(73,608)
— 使用權資產	(810,911)	(101,751)	—	—	(810,911)	(101,751)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0,012	—	—	—	220,012
稅項撥備	(49,881)	(21,023)	—	—	(49,881)	(21,023)
其他收益 (附註)	502,844	—	—	—	502,844	—

附註：

其他收益乃指本集團分銷授權期限之終止 / 屆滿已 / 應收取之金額。

(ii)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收入及溢利

並不需對收入及溢利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5,652,296	5,134,565
分部間應收賬項之相互對銷	<u>(27,646)</u>	<u>(916,931)</u>
綜合總資產	<u>5,624,650</u>	<u>4,217,63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2,679,095	2,639,503
分部間應付賬項之相互對銷	<u>(27,646)</u>	<u>(916,931)</u>
綜合總負債	<u>2,651,449</u>	<u>1,722,572</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及如為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2,395,794</u>	<u>3,189,160</u>	<u>109,728</u>	<u>772,915</u>
台灣	457,227	627,713	39,993	40,105
其他地區	<u>84,689</u>	<u>192,549</u>	<u>11,738</u>	<u>71,192</u>
	<u>541,916</u>	<u>820,262</u>	<u>51,731</u>	<u>111,297</u>
合計	<u>2,937,710</u>	<u>4,009,422</u>	<u>161,459</u>	<u>884,212</u>

4.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附註1）	925,529	7,438
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7,722)	—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935)	—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1,904)	—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	(3,824)	—
利息收益	42,512	22,506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	—	220,0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6)	(263)
外匯虧損淨額	(19,304)	(996)
其他收益（附註3）	<u>502,844</u>	<u>—</u>
	<u>1,434,130</u>	<u>248,697</u>

附註：

1. 本財政年度出售非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包括由於合併而取消本集團於一非上市投資中之全部權益，以換取已變現收益港幣九億二千八百五十七萬五千元之現金代價。
2.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收益達港幣二億二千零一萬二千元。
3. 其他收益乃指本集團分銷授權期限之終止 / 屆滿已 / 應收取之金額。

5. 除税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529	29,686
－ 使用權資產	304,414	467,35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801	73,60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	810,911	101,751
撥備 / （撤回）商業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	(361)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14,114	3,5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140	27,79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之若干使用權資產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八億一千零九十一萬一千元（二零一九年（重列）：港幣一億零一百七十五萬一千元）已被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該等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折讓率每年百分之十（二零一九年：百分之六點二）計算。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685	3,810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308</u>	<u>23</u>
	<u>5,993</u>	<u>3,833</u>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42,927	17,297
過往年度之(超額) / 不足撥備	<u>(23)</u>	<u>15</u>
	<u>42,904</u>	<u>17,31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984</u>	<u>58</u>
所得稅總支出	<u>49,881</u>	<u>21,203</u>

二零二零年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九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 （二零一九年：港幣八仙）	<u>31,536</u>	<u>32,162</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 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二零一九年：港幣二 角七仙）	<u>106,435</u>	<u>108,000</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普 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二零一九年：無）	<u>78,841</u>	<u>—</u>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盈利港幣六億四千五百八十二萬三千元（二零一九年（重列）：港幣四億一千一百三十四萬一千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九千六百五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二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九年：三億九千九百三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99,998	393,251
以股代息之影響	—	10,156
購回股份之影響	<u>(3,473)</u>	<u>(4,093)</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96,525</u>	<u>399,314</u>

由於本公司兩年均無攤薄潛在未發行之股份，因此兩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9.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證券	75,314	224,710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1,120,110</u>	<u>264,911</u>
	<u>1,195,424</u>	<u>489,621</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141,046	211,359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	75,689	70,219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22,866</u>	<u>70,034</u>
	<u>239,601</u>	<u>351,612</u>
	<u>1,435,025</u>	<u>841,233</u>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38,848	133,158
減：虧損撥備	<u>(5,052)</u>	<u>(5,068)</u>
	33,796	128,0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40,527</u>	<u>205,407</u>
	<u>374,323</u>	<u>333,497</u>

除若干租賃按金總額港幣一億零四百一十五萬八千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億三千三百二十萬三千元）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認列為費用。

(1)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到期	33,796	127,954
已過六十日以上	<u>—</u>	<u>136</u>
	<u>33,796</u>	<u>128,090</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1.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93,447	273,117	277,404
合約負債	41,447	16,711	20,698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2,036)	(850)	(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332,177</u>	<u>399,052</u>	<u>299,360</u>
	<u>465,035</u>	<u>688,030</u>	<u>596,751</u>

包括在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到期	93,447	272,918
已過一至三十日	—	151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	32
已過六十日以上	<u>—</u>	<u>16</u>
	<u>93,447</u>	<u>273,117</u>

預期將於超逾一年後清還之本集團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為港幣五千九百六十萬九千元（二零一九年（重列）：港幣五千二百四十二萬四千元）。

12. 股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99,998	119,999	393,251	117,975
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 新普通股股份	—	—	18,260	5,478
購回股份	<u>(5,795)</u>	<u>(1,738)</u>	<u>(11,513)</u>	<u>(3,454)</u>
結餘轉下年度	<u>394,203</u>	<u>118,261</u>	<u>399,998</u>	<u>119,999</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三元三角五仙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一千八百二十六萬零四百七十七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四千二百四十萬四千二百二十元購回合共一千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五百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八年八月	346,000	3.45	3.40	1,186,170
二零一八年九月	1,543,500	3.51	3.41	5,323,755
二零一八年十月	3,832,000	3.55	3.41	13,370,75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989,000	3.88	3.79	15,452,435
二零一九年一月	256,500	3.85	3.62	967,030
二零一九年二月	641,500	3.90	3.76	2,479,135
二零一九年三月	905,000	4.05	3.80	3,624,94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九千零九十五元購回合共五百七十九萬五千五百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九年七月	1,462,500	4.95	4.35	6,899,540
二零一九年八月	1,393,000	4.50	4.13	5,966,755
二零一九年九月	2,264,500	4.30	4.19	9,730,610
二零一九年十月	675,500	4.28	4.18	2,882,190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上述購回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時之面值相應減少。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該等股份購回將可令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提高。

13.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1,339	952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	48
	<u>1,339</u>	<u>1,000</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八億五千三百七十萬九千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十億零三百四十五萬五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九千七百零五萬三千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億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及業主之擔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為港幣六百四十三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千五百二十七萬三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15. 比對數字

本集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全面追溯法。因此，比較數字已作重列，猶如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會計規定貫徹始終地應用。會計政策變更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內披露。若干比對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形式。

16.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財務數字，乃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作出比較，並認為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之委聘，因此獨立核數師並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額為港幣二十九億三千七百七十萬元，減少了百分之二十六點七。同店銷售額減少了百分之十九點五。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六億四千五百八十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四億一千一百三十萬元），比二零一九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七。投資組合賺取了港幣八億五千五百三十萬元溢利。

溢利之增加乃由於投資組合之溢利貢獻顯著增加及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營運成本所致，並抵銷零售部之港幣二億零九百五十萬元虧損。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九億三千七百七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四十億零九百四十萬元，減少了百分之二十六點七。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為港幣六億四千五百八十萬元，去年度則為港幣四億一千一百三十萬元。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則較去年度所支付之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五仙，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七點一。按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港幣三元八角一仙計算，建議股息總額之收益率為百分之十四點四。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最初數月在香港之銷售及溢利均錄得顯著增長。然而，及後香港零售氣氛大大逆轉，中國內地遊客亦幾乎完全消失。由於 2019 新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本集團面對有史以來最差之本地消費情緒。訪港旅客實際上已完全停頓，而儘管降低毛利率以取得銷售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之銷售營業額，仍下降了百分之二十四點九。

在台灣，由於毛利率之改善以及積極地嚴格控制成本及庫存，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相同業務之溢利錄得百分之一百六十九之增長。然而，自從2019新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銷售額已明顯減弱。

本集團採取了最審慎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現時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六十一間店鋪，包括了香港八間、中國二十九間，以及台灣二十四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八十一點六、台灣佔百分之十五點六，及其他地區佔百分之二點八。

商品組合方面，腕錶及珠寶首飾佔百分之四十九、化妝及美容產品佔百分之二十九點六、時裝及配飾佔百分之二十一點一，而證券買賣則佔百分之零點三。

由於2019新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之影響，投資市場變得極為動盪。本集團一直以來非常謹慎管理其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賺取了港幣八億五千五百三十萬元溢利，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出售了一項非上市投資而取得收益所致。

前景展望

2019新冠狀病毒疫情為近幾十年來所發生事件中對全球經濟造成最嚴重衝擊之一。在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錄得有史以來最大之跌幅，按年收縮達百分之八點九。與此同時，二月至四月之失業率飆升至百分之五點二，為十多年來之冠。加上對收入、財富及資產價格之負面影響，以及旅遊業之完全停頓，2019新冠狀病毒疫情促使香港零售業錄得有史以來最嚴峻之銷售跌幅。本集團預期在可預見之將來，香港零售市場將持續極度低迷，因我們預期在經濟復甦之前，本地消費情緒將非常低落。同時，我們預期在可預見之將來，旅遊業將不會大規模復甦，即使檢疫隔離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完全取消，遊客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重拾安全感而恢復旅遊。鑒於上述情況，我們預期要回復至2019新冠狀病毒疫情之前的水平，將是一條極其緩慢及漫長之路。事實上這是本集團有史以來面對最具挑戰性之市場狀況。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最審慎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並將繼續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

本集團擁有港幣二十二億六千三百二十萬元之現金淨額。本集團定能藉此強健之財政狀況，應對全球性經濟放緩的風險，以及非常艱難之零售環境。

公司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揉合代理授權品牌、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及自家零售平台，以迎合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之企業價值有賴其現有之業務之增長、發掘新業務及不限於其現有業務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價值予其顧客及股東。董事局將繼續殷勤並謹慎地評估所有該等商機，主要為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地位，以及提升價值予其股東。本集團相信藉推行嚴控之業務策略及審慎之財務管理，可維持其業務之長久性及持續性而達成此目標。本集團亦相信憑藉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能充份把握任何出現之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九百二十四名（二零一九年：一千三百八十四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四億一千六百八十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四億五千四百五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港幣八億七千零六十萬元（二零一九年（重列）：港幣七億七千八百六十萬元），此乃包括營運資金之變更港幣八億九千五百一十萬元（二零一九年（重列）：港幣七億九千三百四十萬元）及稅項繳款港幣二千四百五十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千四百八十萬元）後之經營現金流轉。

於本年度內，投資活動之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二億零五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九年：現金開支淨額為港幣四千四百七十萬元），此乃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之現金盈餘淨額港幣二億四千九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九年：現金開支淨額港幣二億八千五百三十萬元）。

連同其他金融活動包括新銀行貸款所取得之款項淨額港幣十億零五千九百八十萬元（二零一九年：償還銀行貸款淨額港幣一億二千六百四十萬元）、支付租賃租金港幣三億七千零四十萬元（二零一九年（重列）：港幣五億零七十萬元）、購回股份港幣二千五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四千二百六十萬元）及繳付股息港幣一億三千九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六千一百四十萬元），淨現金流入多於現金開支之盈餘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至港幣三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十七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二十二億六千三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十七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去短期銀行借貸。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三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二點六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其他資料

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二零一九年：港幣二角七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二零一九年：無）。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約港幣一億八千五百二十七萬五千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一九年：港幣八仙）之中期股息，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五角五仙（二零一九年：港幣三角五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	----------------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	-----------------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謹列於本公佈第 19 至第 20 頁附註 12 內。

除於本公佈第19至第20頁附註12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公佈日期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閱集團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 – 3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cht/doc/announcement/CAGM030720.pdf)，並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